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，係指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執行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。

第三條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負責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：

一、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。

二、曾任負責人，因執行其職務致使事業遭吊銷執照者。

三、曾犯貪污罪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。

四、於國內無住居所者。

五、有其他重大情事不適任負責人者。

第四條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總經理、執行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，至少應具備以下基本資格之一：

一、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、學院或大學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。

二、有其他事實，足資證明具備專業知識或經營管理能力或相當社會經驗者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